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派發到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而登記或豁免外，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於同日及同時間，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配售價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及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及(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1.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1.81%；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14.50%。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5%。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99%。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4,500,000港元)將約為657,5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產能之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3)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及
- (4)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000,49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1.17%，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認購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安排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或若未能物色承配人，則聯席配售代理將以主事人身份購買配售股

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或聯席配售代理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或聯席配售代理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99%。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1.81%；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14.50%。

配售價由聯席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投量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聯席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告終止：

1. 認購協議(i)並無訂立或(ii)已被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終止；
2.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得悉(i)任何違約事件或會導致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遭違犯之任何事項；或(ii)本公司或認購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他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或之前履行之責任；
3. 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之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
4. 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得悉(i)本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由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ii)超出聯席配售代理合理控制能力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事騷動、經濟制裁、傳染病及嚴重流行病)；或(ii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即使該暫停買賣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取消)或股份取消於聯交所上市；或(iv)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發出之

負面公告、決定或判決（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佈或任何其他有關公佈），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i)、(ii)、(iii)或(iv)情況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

5. 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或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機關全面禁止任何商業銀行活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及
6.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以致聯交所、中國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重大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之買賣。

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

1. 認購人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90日內，認購人不會且會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會(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出售任何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不論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2. 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配售協議日期行使現有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90日內，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

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認購人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I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持有2,000,49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1.17%，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及假設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認購人之股權將減少至28.82%。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600,000,000股新股份當時將增加認購人之股權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65%。

認購股份之數目

600,000,000股股份，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99%。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並將賠償認購人就配售事項所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淨認購價為約每股1.1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及
2.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規定日期前未悉數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承擔認購事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即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第14日。倘認購事項其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一份單獨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股東批准，除非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之限額為971,77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將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1.74%。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消費電子外殼產品之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製造，包括手機、手提電腦、電子設備、五金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外殼。我們提供一系列由高精度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製作之外殼。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亦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67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57,5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1.1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產能之資本開支以及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以下概述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附註1)						
認購人	2,000,490,000	41.17	1,400,490,000	28.82	2,000,490,000	36.65
王亞南	259,160,000	5.33	259,160,000	5.33	259,160,000	4.75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296,000,000	6.09	296,000,000	6.09	296,000,000	5.42
王亞華	55,720,000	1.15	55,720,000	1.15	55,720,000	1.02
王亞榆	60,960,000	1.25	60,960,000	1.25	60,960,000	1.12
王亞揚	67,800,000	1.40	67,800,000	1.40	67,800,000	1.24
王明澈	16,000,000	0.33	16,000,000	0.33	16,000,000	0.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0	12.35	600,000,000	10.99
其他公眾股東	2,102,720,000	43.28	2,102,720,000	43.28	2,102,720,000	38.52
總計	<u>4,858,850,000</u>	<u>100</u>	<u>4,858,850,000</u>	<u>100</u>	<u>5,458,850,000</u>	<u>100</u>

附註：

- 就收購守則而言，認購人王亞南、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王亞華、王亞榆、王亞揚及王明澈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

於配售事項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6.72%下降至約44.37%，而於認購事項後，彼等之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4.37%增加至約50.4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6，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並無要求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補足交易前至少12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的50%以上之投票權。由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971,770,000股新股份將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4、6及7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2、4、5、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聯席配售代理及代表聯席配售代理選定及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或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1.1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認購人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6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1.1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